

证券代码：872061

证券简称：ST 孔明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北京中天孔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21日
- 2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3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4月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李林女士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、召集、出席人数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中天孔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北京中天孔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2025年的工作情况和2025年的工作计划，组织编写了《北

京中天孔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5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，依据公司的战略方针监事会将积极有序的开展各项监督工作，并提出了监事会 2026 年主要工作任务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审定的 2025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对 2026 年销售市场的预测及经营策略，并结合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，同时考虑多种不确定性因素，编制了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5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《北京中天孔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北京中天孔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编号分别为：2026-001、2026-002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（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）-5,118,325.77 元，考虑到上年末结转未分配利润及当年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情况，公司决定 2025 年度不分配结余的未分配利润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公告编号为：2026-005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提名陈晨、曾嵘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在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履职之前仍由第三届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。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北京中天孔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北京中天孔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6 年 4 月 22 日